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顏曉瑛 電話: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807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80794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環境部「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」(114年8月修正版)1份供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20日府環管護字第1140231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廁所非屬公廁列管範圍,惟為提升學校廁所的環境衛生、使用者舒適度及如廁品質,爰提供旨揭指引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885/88/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